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23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301-3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被司法拍卖的177,534,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股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裁定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的冻结；将沈培今持有的公司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中泰资管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中泰资管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二、股权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

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301-3 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5 执恢 3550 号】，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沈培今与中泰资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过户前		本次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沈培今	869,814,827	27.80	692,280,827	22.12
中泰资管	0	0	177,534,000	5.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持有公司 692,280,82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2%；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692,274,47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2%；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692,280,8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2%；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3,176,350 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56,873,386 股。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过户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泰资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53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